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陳俊堯

相 對 人 興奕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奕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伍佰元後，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司執字第一零八三四一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補字第九五七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68號裁定（本院按：聲請人雖提起抗告，惟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4日以112年度抗字第72號裁定駁回抗告，並已於112年8月28日確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316建號建物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834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提供擔保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

01 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
02 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
03 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
04 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聲請
05 人主張相對人前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68號裁定、本院1
06 12年度抗字第72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
07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及聲請人已對相
08 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957號事
09 件（下稱系爭訴訟）受理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
10 爭執行事件卷宗及系爭訴訟卷宗查對無訛，且相對人甫於11
11 2年間取得執行名義，聲請人即提起系爭訴訟，未曾有其他
12 訴訟繫屬，亦難認聲請人有屢以濫行訴訟，藉此拖延執行程
13 序之問題（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二)決議意旨參
14 照），從而，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核與前開法律規
15 定相符，應予有據。

16 三、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
17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
18 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
19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
20 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
21 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
22 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
23 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
24 第52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
25 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900,000元，有民事聲請
26 拍賣抵押物狀1份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查，則本件擔保
27 金之核定，應以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期間，因聲請人聲請停
28 止執行，相對人未能及時受償，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
29 並應以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為客觀。復衡
30 以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另經核定為1,900,000元，已逾
3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金額，得上訴第三審，則依據司法

01 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算，第一、二、三
02 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加
03 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認兩造本案審理期間約需
04 4年6個月，依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未能即時
05 受償之可能遭受之損害為427,500元【計算式：1,900,000元
06 ×百分之5×4.5年＝427,500元】，爰以此金額酌定命聲請人
07 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如主文所示。

0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安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李佳芮